**附件二(管理機關名稱)場地使用申請書(參考格式)**

收件日期：

|  |  |  |  |
| --- | --- | --- | --- |
| **一、場地標示：** |  | | |
| **位置：** |  | | |
| **二、使用用途：** |  | | |
| **(一)活動內容** |  | | |
| **(二)使用人數** |  | | |
| **(三)有無對外收費行為**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門票或入場券 | □有營業行為 |
| **四、使用期間：** |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時段：每星期 ， 時至 時 | | |
| **五、使用費用：** |  | | |
| **(一)保證金：** |  | | |
| **(二)場地使用費：** |  | | |
| **(三)清潔費：** |  | | |
| **(四)空調水電費：** |  | | |
| **(五)燈光音響費：** |  | | |
| **合計費用：** |  | | |
| **六、使用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單位)應確實遵守本機關「場地提供使用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 2. 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使用收費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定期定時使用之申請人(單位)，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 3. 本機關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監督場地使用，活動期間並應接受本機關場地管理人員之督導。 4. 本機關提供使用場地原有之燈具、電扇、音響等所有電器設備，申請人(單位)須維持原有運作模式，未經本機關同意，不得自行更改其電路。如有額外加設之裝置，如燈光音響等，不得損及本機關設備，必要時得自行加設臨時發電機。 5. 本機關場地外借，若須停放車輛，應另外收費，倘有需要，申請人(單位)須派員指揮。 6. 場地使用後之清潔維護工作由申請人(單位)負責，垃圾不得留置於本機關場地內。 7. 本機關場地因提供使用，致發生設施損壞或財物損失，申請人(單位)須負全額賠償責任。 8. 活動期間，申請人(單位)應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 9. 活動結束後，應於一星期內持原繳保證金之單據以憑辦理退還保證金。 | | | |

茲向 貴機關申請使用 ，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繳之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全權委託 貴機關雇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單位)並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 1. 違反國家政策法令者。
  2.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3. 有安全顧慮者。
  4. 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5.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擅自[[1]](#footnote-1)註1轉讓他人使用者。
  6.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阻者。
  7. 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者。
  8. 其他不法行為者。

**此致**

**(機關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承辦單位：** | **出納：** | **會計：** | **首長(決行)** |
|  |  |  |  |

1. 註1依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第9點規定，縣有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或利用，除因業務性質或機關需求，有提供多元服務之必要，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契約或申請書中明定，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 [↑](#footnote-ref-1)